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6

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名義的修改建議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6	將固體、化學品、行業廢物拋入、放入或排放入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渠內；未經主管當局准許，損壞、更改、切斷或干擾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渠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沒有改變
7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在土地設置柵欄、開闢水道或築堤隔開土地，以防止泥土或廢物被帶入公共下水道、排水渠或排水設施內	同上	同上	同上
9	未經主管當局准許，進入或企圖進入公共下水道或干擾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渠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未有將棄用的下水道或排水渠，或擬停止使用下水道或排水渠道等事宜，通知主管當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13	未有將具厭惡性的溝渠或排水渠排水、潔淨或遮蓋；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將棄用污水池或擬停止使用污水池等事宜，通知主管當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14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對構成妨擾的處所加以髹掃灰水、油漆、潔淨、消毒或除蟲滅鼠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或妨礙清道夫執行職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22A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移走簷篷上的扔棄物或廢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永久或暫時封閉供人飲用的受污染水井或其他水源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損壞任何噴泉、水井或水泵，或導致任何供住宅使用的噴泉、水井或水泵的水受到污染或變成污濁	同上	同上	根據第 2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送達通知，封閉供人飲用的受污染水井或其他水源的主管當局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27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將處所內積水清除或採取步驟，防止處所內出現積水或防止有蚊幼蟲或蚊蛹存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或衛生署署長	第 27(4)條訂明，除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外，衛生署署長及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行使第(1)及(2)款條文賦予主管當局的權力，送達通知，規定將積水清除，以及防止有蚊幼蟲或蚊蛹存在。不遵照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傳染病散播
30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提供有效及充足的廁所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31	故意銷毀、損壞、干擾或不適當地使用廁所、衛生設施或其接駁供水系統而導致廁所及衛生設施構成妨擾	同上	同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下述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第 30 條（送達通知，規定提供廁所設施）；第 32 條（送達通知，規定拆除或更改衛生設施）；第 33 條（檢驗衛生設施）；第 34 條（就衛生設施是否缺乏適當潔淨作出判斷）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32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拆除、重建、遮蔽或更改構成妨擾或令公眾覺得不雅的衛生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33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修理衛生設施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損毀或不當地弄污共用的衛生設施；使用共用衛生設施時失責，而導致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而須進行適當潔淨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無牌經營公共廁所或浴室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沒有遵照有關公眾泳池的規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47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以及消滅和除去蟲鼠；移走主管當局在處所放置的捕捉器、藏餌容器或餌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同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50	售賣損害健康的攏雜食物供人食用，或為售賣該等食物而將其管有；售賣品質、成分或效力受損的攏雜藥物或為售賣該等藥物而將其管有	若關乎食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若關乎食物，指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衛生署署長分別是第56、58、59、62和69等條文有關食物和藥物事宜的指定主管當局
51	出售攏雜奶類或使用離脂奶、奶粉或煉奶造成的液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負責執行此條次的主管當局
51A	為出售供人食用而管有攏雜的動物、禽鳥或爬蟲的屠體、肉或什臟；管有任何設計或修改為可在動物、禽鳥或爬蟲的屠體、肉或什臟的組織內注入水分或其他液體的工具，而該等屠體、肉或什臟是擬出售供人食用者	同上	同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52	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以容器存盛酒類液體作出售用途，而該液體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標籤不符	若關乎食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若關乎食物，指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請參閱上文第50條的註釋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54	售賣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但該食物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售賣擬供人使用的藥物，但該藥物是不宜作該用途的	若關乎食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若關乎食物，指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請參閱上文第 50 條的註釋
59	沒有為主管當局提供檢驗輸入食物的方便；在違反加在食物或藥物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所宣稱事項下，將該等食物或藥物售賣，或意圖欺騙他人而將該等標記、印記或名稱除去、更改或塗去	同上	同上	同上
61	在食物或藥物給予或展出標籤，或發布宣傳品，而標籤或宣傳品對該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聲明，或在該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62	沒有遵從公職人員抽取食物或藥物樣本的要求或請求	同上	同上	同上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63	使用主管當局發出的分析證明書作宣傳用途	若關乎食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若關乎食物，指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請參閱上文第 50 條的註釋
68	沒有應公職人員的要求而將車輛或船隻停駛，以供他們檢驗所載的食物或藥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或衛生署署長	第 68(1)條訂明，任何根據第 59(1)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即就食物而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藥物而言，為衛生署署長），均可行使該條文賦予的權力
69	沒有遵從公職人員就有關禁止或限制移走或交付輸入食物或藥物所發出的指示	若關乎食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若關乎食物，指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請參閱上文第 50 條的註釋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72	在法律程序中故意把虛假的保證書或分析證明書應用於某一物品或物質上；就售賣的物品或物質向購買人發出虛假的保證	若關乎食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若關乎食物，指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若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請參閱上文第 50 條的註釋
81	沒有遵從街市規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83B	無牌販賣	同上	同上	同上
92AB	禁止無牌進行附表 11A 所述的活動（即殮葬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92C	沒有遵從牌照內的任何條件，或在申請牌照中，提供虛假資料；違反第 92A 條（關於附表 11 所述的須領牌活動，即遊樂活動場所）〔及第 92AB 條（關於附表 11A 所述的須領牌活動，即殯葬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代以：若關乎第 92A 條的事宜，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若關乎第 92AB 條的事宜，則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第 92C 條遺漏了第 92AB 條所訂明的罪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增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負責簽發遊樂場所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則負責簽發殯葬商牌照
93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提供通風系統或充足的室外空氣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同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94	就新通風系統提交虛假證明書；沒有在裝置新通風系統前，送交載有有關詳情的證明書；未經主管當局准許，更改通風系統	同上	同上	同上
101	沒有遵從主管當局就豁免或變通有關通風事宜條文所指明的條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105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將危險廣告板移走或進行所需的修復工作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沒有改變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105S	未經政務司司長事先同意而使用文娛中心的任何部分作公眾集會用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條例草案中遺漏了新名義。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增補〕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是文娛中心管理事宜的主管當局
110	沒有遵從遊樂場地規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同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111D	標示或展示主管當局所宣布的街道名稱以外的其他街道名稱	地政總署署長	就臨時市政局轄區來說，指臨時市政局；就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來說，則指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是第 111C 條有關為街道命名、更改街道名稱的指定主管當局。由地政總署署長負責在全港各區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會較為恰當
112	在用作供人居住的處所內存有並非放置棺木內的屍體超過 48 小時；未經主管當局准許，在用作供人居住的處所內存有任何放置於棺木內的屍體超過 7 天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112A	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將人類遺骸依法埋葬或火葬；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後，管有任何人類遺骸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115	在宣布被關閉的墳場或墳場的任何部分埋葬任何人類遺骸，或在其內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盎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沒有遵從有關公眾墳場及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墳場的規則	同上	同上	同上
118	未經主管當局准許，在並非墳場的地方埋葬人類遺骸、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盎或散播人類遺骸骨灰；未經主管當局准許，檢掘人類遺骸或移走人類遺骸，或移走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盎	同上	同上	同上
124	在不按照有關人士所提出的申索下，或在不按照主管當局的指示下，或在沒有主管當局的同意下，處置人類遺骸	同上	同上	同上

條次	罪行	新名義	舊名義	註釋
124F	非法焚化人類遺骸；故意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目的在促致任何人類遺骸的焚化；促致任何軀體的火化或意圖隱瞞犯罪而作出任何聲明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有關監管火葬和管理火葬場事宜的主管當局
127	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或明知而違反該通知的規定	同上	同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此條次的指定主管當局
128	違反法庭所作出禁止將處所作任何用途的命令；違反封閉令，進入或停留在任何處所；封閉令生效後，干擾置於處所的鎖或封條；撕去或污損為執行封閉令而張貼於任何處所的有關文件	同上	同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第 127 條有關送達妨擾事故通知的指定主管當局